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3〕16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 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有关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24号）要求，教育部决定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现就我省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推荐范围

本次推荐包括以下五类课程类型：

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二、推荐要求

1. 申报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实践类课程等。职业本科院校课程不在此次申报推荐范围内。

2.申报推荐课程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在课程内容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2024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重点领域，特别是国家急需的战略性新兴领域和紧缺专业领域建设的新课程，可适度放宽对教学周期要求），在内容、方法、评价上有所创新并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具有良好的教学效果和示范效应，并承诺入选后五年内将持续共享或继续建设。申报学校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须对课程内容的政治性、导向性以及主权、领土的表述、标注等出具政治审查意见。此前参加过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

3.每人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一门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已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教师（包括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课程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就政治

表现，师德师风，是否存在违法违纪、学术不端、重大教学事故等情况出具政治审查意见。线上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申报团队成员还须为相应课程平台显示的该课程主讲教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团队主要成员除主讲教师外，可以包含一位确实发挥重要支持作用的技术人员。

具体申报推荐要求参见相关类型课程申报书和申报说明要求。《申报书》(模板)和《申报说明》可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以下简称“工作网”)查阅。

三、推荐数量

教育部分配我省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总额为317门，其中，线上一流课程40门，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237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40门。各高校各类课程申报指标及奖励指标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具体详见附件1。

1.线上课程：“双一流”建设高校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7门；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5门；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3门；其余本科高校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1门；新设博士立项单位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5门；新设硕士立项单位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3门。

2.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双一流”

建设高校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 32 门；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 22 门；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 12 门；其余本科高校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 8 门；新设博士立项单位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 5 门；新设硕士立项单位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 3 门。三类课程不分别设推荐限额，名额可以打通使用。

3.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双一流”建设高校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 7 门；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 5 门；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 3 门；其余本科高校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 1 门；新设博士立项单位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 5 门；新设硕士立项单位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 3 门。

4.奖励指标：为对 2021 年申报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所在高校给予奖励，特设置奖励指标，采取 1:1 等额奖励，奖励指标不限类别，可打通使用。

四、推荐流程

1.请各高校指定 1 名工作联系人，添加“安徽省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QQ 群（账号：673264580），负责组织项目网上填报和审核工作。待“工作网”及“实验空间”开通之后，将在群里通知登录账号及密码。

2.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课程负责人登录“工作网”，按

照各类申报书（模板）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相关材料，以学校为单位对报送信息进行统一审核和在线申报、推荐提交。各申报高校对拟申报推荐课程的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省级网上申报时间截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我厅委托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具体实施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对各省属高校申报课程进行综合评议，根据各类申报课程的质量情况，在教育部限定的推荐名额和比例内择优推荐。推荐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五、材料报送

1.请各高校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将《高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2）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到 JYTgaojiaochu@163.com，以便后期为各校分配管理员账号。

2.请各高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申报书，与申报书的附件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报送到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邮寄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区图书馆张雪娟老师，邮编：230026。

3.完成省级推荐后，我厅将通知推荐课程所在高校，通过“工作网”打印具防伪标识的申报备案表，按要求签字盖章，一式两份，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寄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邮寄地址：安徽省金寨路 321 号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906 室，

邮编：230061。

六、联系方式

1.省教育厅联系人：刘丽、徐菲、朱永国，电话：0551-62831862、0551-62831868。

2.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联系人：张雪娟，电话：0551-63602330-620。

3.“工作网”联系电话：010-58556021，电子信箱：bgs@crct.edu.cn。

4.有关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填报咨询，请联系“实验空间”。联系电话：010-58582357，010-58581546，010-58582301，电子信箱：service@ilab-x.com；技术接口联系电话：010-58582364。

- 附件：1.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指标分配表
2.高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